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12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提交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及股本规模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并分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	3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596,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9,874,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提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 35 名激励对象包括部分股东、董事和高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8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尚属于限售期。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 号）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42,8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95%，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号）。截至本公告日，其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4、截至本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

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56,115,180股于2018年9月1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号）。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提交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赵一波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